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

申請新聘教師應注意事項

96.10.24

98.03.20

※依牙醫學院 96.10.24 院務會議決議:

- 一、為避免兼任教師因授課時數不足規定，而遭校方撤回證書情況發生，往後北、中、高榮及市醫、陽明醫師申請本學院新聘(升等)兼任教師時，請由任務編組之學科負責人(主任)推薦，經系所主管審查授課時數是否足夠，作為聘任依據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依教育部規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: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
- 三、兼任教師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至少 18 小時，所申請之老師得擇下列課程參與教學：
 1. PBL 課程(含教案撰寫)：一學期 (18 週) 18 小時
 2. 課程實驗：一學期 (18 週) 18 小時
 3. 課堂上課至少 2 小時
 4. 臨床教學時數依教育部規定折算後：一學期 (18 週) 18 小時

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

類別	折算率	說明
A. 門診教學 教學診	1:2	教學診：專門為學生開的診，病人經特別選擇，限定人數。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，如問診、診察、處方及病情解說。
B. 病房迴診教學	1:2	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。
C. 臨床病理討論會	1:1	
D. 臨床教學討論會 及診斷教學	1:2	包括特殊教學演講、晨會、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、內視鏡、超音波診斷教學等。
E.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	1:4	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，開刀或麻醉方法、注意事項等。

二、新聘教師填寫申請資料之注意事項:很重要！！

1.請務必先與各學科課程負責人聯絡同意推薦方辦理申請，並請課程負責人安排擬聘學期課程至少2小時。

2.檢視自我資格是否符合(任用職級的年資?歸類計分是否達到送審標準?)

3.送審資料準備

※先準備7個A4信封袋裝7份資料,等院教評會通過再加印13份。

A4大信封袋貼個人名字標籤(申請牙醫學系兼任講師張XX資料)

信封袋中裝2項(1)個人申請表格及佐證文件(用大夾子夾好)

(2)個人論文集冊(裝訂或用大夾子夾好)

#A4信封袋裝物說明:

(1)個人申請表格及佐證文件(請上陽大人事室網站下載繕打)

#依序裝訂(左上用大夾子夾好):

*附件1(送審文件檢視一覽表)----√新聘或升等(擇一)及檢視各項

*附件2(新聘教師推薦書)----√學位審查或著作審查

----兼任職別要√選

----擬任教科目一定要填(臨床科及課程)

----檢附所有證件影本(在職證明要正本)

*附件4(教師升等推薦書)----請詳填並依序檢附佐證資料影本

*附件5(授課時數證明書)---一定要附上

----記得註明擬聘職級(講師 or---)

----授課系級(ex.牙醫學系三年級)

----任教課目(臨床科目或課程科目)

----每學期時數(總時數/學期)

☆臨床時數折算如前頁或見附件11

*附件 6(授課進度表)----請課程負責人同意安排至少 2 小時

*附件 7(臨床學科實習授課進度表)----臨床時數折算後每週以
5 小時為限

-----務必請臨床科主任初核簽章

*附件 8(國外學歷一覽表)---具國外學歷者請填寫並參閱附件 12

*附件 9-1(送審論文目錄歸類計分表)---- 一定要附上

----- *中英文並列、各欄不可空白

----依序列主論文 1.2.3..(算分數，不做四捨五入)

(# 各篇附 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後面)

----依序列參考著作 1.2.3..(算分數，不做四捨五入)

----依序列參考資料(不計分)

----*送審人要簽名

----請列小計 Σ 分數及總計 Σ 分數

*附件 9-3(送審主論文代表作合著人證明)---一定要附上

----各篇主論文均要附(碩博士論文例外)

*新聘教師請提供「教學自評表」、「服務自評表」各 1 份以評
定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。

(2) 個人論文集冊(裝訂或左上用大夾子夾好)

依序裝訂:

*封面一頁(如樣本)

1. 歸類計分表(各項小計及總計)

2. 第 1 篇主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書

3. 第 1 篇 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

(要標示出來代表作刊登在那一 journal)

4. 主論文 1---右上角要貼標籤(記)，以利審查委員找到

5. 第 2 篇主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書

6. 第 2 篇 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

7. 主論文 2---右上角要貼標籤(記)，以利審查委員找到

8. 第 3 篇、--※以下代表著作依此類推排版

※參考著作

*參考論文 1--右上角要貼標籤(記)，以利審查委員找到

*參考論文 2--右上角要貼標籤(記)，以利審查委員找到

*參考資料 1.2.3---

以上(1)(2)資料一起放入 A4 信封袋內(貼標籤)，先作 7 份

備註：97.6.6 院教評會共識

1. 以著作審查送審者：碩博士論文應列入參考資料計分。

2. 以學位審查送審者：碩博士論文則可列入主論文計分。

樣本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
教師資格審查論文資料

牙醫學系

審核職等：新聘兼任 XXXX

送 審 人：吳 〇 〇

日期：98年9月